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761 號 委員提案第 150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楊玉欣、陳碧涵、楊瓊瓔、紀國棟等 27 人，有鑑於因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及行政與司法機關公示文書洩漏家庭暴力受害者與其未成年子女的姓名、地址等等個人資料，導致家暴施虐者得以跟蹤持續騷擾與施暴，讓被害人繼續受虐與未成年家屬受騷擾。為維護家暴受害者與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本席等修法增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增訂禁止揭露被害人與未成年子女之資訊與違法之罰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楊玉欣	陳碧涵	楊瓊瓔	紀國棟
連署人：王進士	蘇清泉	林鴻池	盧嘉辰	江惠貞
林郁方	呂學樟	廖正井	林明濠	林正二
陳鎮湘	王育敏	黃文玲	徐少萍	吳育仁
呂玉玲	詹凱臣	盧秀燕	楊應雄	蔡正元
陳根德	林國正			

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增列有關資訊保密規定，俾保障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權益。</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p> <p>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之資訊保密規定，爰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三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等規定，增列違反該規定之罰則。</p>